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瀚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王瀚紳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竟基於販賣海洛因牟利之犯意聯絡，以李坤桀（業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所有另案扣押之不詳廠牌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１張）、王瀚紳所有另案扣押深藍色OPPO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SIM卡１張）作為連繫工具，與欲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趙世偉所持0000000000門號行動電話聯絡，並於議價後由趙世偉先行匯款新台幣（下同）5,000元予李坤桀，匯款3,000元予王瀚紳（由趙世偉委託李坤桀匯款給王瀚紳，李坤桀即於民國109年2月3日轉帳至王瀚紳女兒○○○名下之00000000000000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王瀚紳旋於當日在臺東市境內持卡提領），嗣於109年2月4日上午在臺東富岡漁港，由王瀚紳將其與李坤桀持有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以綠島交通船郵寄包裹到綠島碼頭給趙世偉收受之方式，共同販賣海洛因1包予趙世偉。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證人即同案被告（下稱證人）李坤桀、證人趙世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被告王瀚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所規定之例外情形，被告及其辯護人亦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適用，是其2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第100、313頁，本院卷第111頁），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三、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查無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非供述證據，均具證據之適格。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9年2月3日以系爭帳戶收受證人李坤桀匯入之3,000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與證人李坤桀共同販賣海洛因之犯行，辯稱：伊當時人在綠島，因妻子（現已離婚）乙○○表示沒錢，才向趙世偉借3,000元，由李坤桀匯入系爭帳戶，後由乙○○提領使用，且伊於109年2月3、4日人根本還在綠島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證人趙世偉當時

究竟有無與被告聯絡並無資料可佐，且證人李坤桀表示係由被告交寄毒品予證人趙世偉，僅為其單方說法，證人趙世偉當天收到包裹時就反應僅收到約5,000元海洛因的量，可以證明被告沒有提供任何海洛因給證人趙世偉，譯文中證人趙世偉表示被告將毒品倒入證人李坤桀提供的毒品中，亦僅為證人趙世偉個人推測之詞，證人李坤桀審理時亦證稱不知道被告有無加入海洛因之情形，據此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共同販賣毒品之事實等語。惟查：

1.被告不否認有以系爭帳戶收取證人李坤桀109年2月3日匯入之3,000元等情（原審卷第101頁），核與證人李坤桀、趙世偉於原審審理經交互詰問時證述內容相符（詳如下述），且有證人李坤桀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存卷可佐（警卷第89、96頁）；另被告自陳另案扣押之行動電話2支（均含門號SIM卡）為其所有，其中深藍色OPPO廠牌行動電話係伊於109年1、2月間使用，用以LINE通訊軟體與證人趙世偉聯絡等語明確（原審卷第601至602、607至609頁），核與證人趙世偉證稱於109年2月間有以行動電話聯絡被告乙節相符（詳如下述），且有另案扣押之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手機各1支可佐，此部分之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2.證人李坤桀（下稱「李」，持用手機之門號為0000000000）、趙世偉(下稱「趙」，持用手機之門號為0000000000)於109年2月4日上午於交寄毒品前後相互聯絡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如下：

⑴109年2月4日8時49分13秒起

趙：阿弟，怎麼樣？

李：我現在在用了。

趙：有了嗎?

李：嘿，對。

趙：那騎進來喔，9點半的船。

李：好我先趕一下。

⑵109年2月4日9時24分36秒起

李：喂，在碼頭了。

趙：船都快開了，快點。

李：我還要接電話，等一下弄好拍給你。

趙：好，趕快。

⑶109年2月4日9時31分21秒起

李：喂，已經寄了。

趙：甚麼名字？

李：等一下小麥會拍給你。

趙：你有看小麥丟上去嗎？

李：我跟他一起裝箱的，有啦，他等一下就拍給你了。

趙：好。

⑷109年2月4日10時47分35秒起

李：喂。

趙：阿弟喔東西我收到了。

李：結果只有一份吼。

趙：嘿呀，為什麼量這麼少。

李：這個你試過就知道了，有掛保證。

趙：OK。

⑸109年2月4日11時4分55秒起

趙：喂，阿偉呀。

李：嘿。

趙：差不多啦，有好一點點，可是那個量是5000的量，太離譜。

李：我昨天你不是用8000給我，我匯3000給麥，這樣是不是剩5000，照理講麥是不是要給你處理一份，照理講是他的部分少了，因為3000他拿了，但他沒有處理到任何東西。

趙：有啦，他處理一點點，就倒在你袋子裡。

李：他給它倒進去喔，難怪你會覺得沒什麼差。

趙：我跟你講，昨天我第一次先匯3000給你，又匯一個5000

對不對，又給你加一個3000，我昨天前後匯了1萬1000元出去，你拿3000給麥，你那邊8000處理這邊的。

李：你給我3000，我不是有給你一個5000的嗎？

趙：你給我的量太少了，那只有5000的量而已。

李：對呀我那邊是拿5000的。

趙：不行啦，我跟你說1(萬）的模式你給我用5000、5000。

李：變成麥那邊，假設我有8000的貨，我跟人家講2000他不會講什麼，它也是ok呀。

趙：對，現在是麥的量不夠，現在先不要講小麥，但你1(按指1萬)的模式怎麼會變5呢？

李：因為我原本要給人家8，然後他要讓我欠2，我這邊就不足給人家。

趙：那你今天有辦法補一個5進來嗎？

李：我也沒有這麼多現金去周轉呢！

趙：靠北，那怎麼夠啦，你再去處理一下，我再想辦法轉給你啦。

李：我也是要先跟他欠，他如果願意我就有辦法。

趙：我很錯愕昨天痛苦了24小時，今天看到那個量，5000的量對我來講就2門而已，根本撐不到晚上呀。

李：所以那時候就不要叫小麥，這樣錢就分散了，他找那個老的也是很硬，也不讓人先欠的。

趙：那你今天有辦法調一下嗎？

李：我要問一下朋友。

趙：先調一下，我的帳一定會過去，有的話補過來，我一定會付你的帳。

李：好，ok。

此有當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原審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警卷第100至101、129頁）在卷可參。

3.證人李坤桀依證人趙世偉之指示，將3,00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系爭帳戶，並將毒品海洛因交給被告，由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及以所示方式寄送予證人趙世偉乙節，業據證人

李坤桀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109年2月4日譯文中，與趙世偉提到的「小麥」是指王瀚紳。因為趙世偉之前叫我先匯3,000元給王瀚紳，所以我這邊只剩5,000元，我就準備好5,000元的毒品要寄給他，但他交待我把毒品給「小麥」去寄，所以變成我的5,000元毒品跟一個盒子在富岡漁港的加油站交給王瀚紳，再由王瀚紳去寄，王瀚紳跟趙世偉有聯絡，所以知道要寄給誰。毒品是用夾鏈袋裝，放在沒有封緘的盒子裡（當庭比劃盒子大小，經丈量長寬高依序約35、29、22公分），當下沒有說盒子內是毒品，但王瀚紳與趙世偉本來就是上下游關係，王瀚紳介紹我跟趙世偉認識，就是要透過我賣給趙世偉。趙世偉沒有說匯3,000元給王瀚紳的原因，但依經驗，我覺得那就是要買毒品，當天的譯文內容主要是趙世偉認為少了3,000元的量在抱怨，我跟趙世偉的交易模式都是他錢到，我才去幫他找毒品，所以我一定會非常清楚…。這次他只有匯8,000元，已經包含要匯給王瀚紳的3,000元，不是11,000元，所以我處理的是5,000元的量，他跟王瀚紳的交易應該是3,000元，是王瀚紳要處理給趙世偉的。王瀚紳沒有以要過年或其他原因向我借3,000元，我與王瀚紳沒有互相借錢等語明確（原審卷第315至335頁）。

4.證人趙世偉請證人李坤桀匯款3,000元予被告，及匯款5,000元予證人李坤桀，均係為購買海洛因，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收到裝有海洛因之包裹，因海洛因數量不符期待，而與證人李坤桀、被告相互聯繫確認，經被告告知將海洛因倒入證人李坤桀的那袋毒品中乙節，業據證人趙世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109年2月4日通聯譯文中的「小麥」是王瀚紳。當天上午9時24分至31分（按即上開⑵⑶譯文）是與李坤桀討論他們要把海洛因拿到碼頭寄來綠島給我，我一直催促他們船快開了，因為每次進來裝的盒子上面寫的名字會不一樣，我請他們用手機拍或告訴我盒子上寫什麼名字。當天上午10點47分（按即上開⑷）譯文，是因為正常都會有行情價，多少錢有多少貨，我記得當時拿3,000元給「小麥」去找毒

品…，後來李坤桀說找到朋友那邊有，我又打電話給「小麥」請他拿3,000元給李坤桀，湊起來應該是8,000元，但真正拿到的不到5,000元的東西（按即海洛因），所以電話裡起爭執。當天上午11時4分（按即上開⑸）譯文，是他們說各拿3,000元、5,000元的海洛因，倒在同一個袋子裡面，「有啦，他處理一點點，就倒在你袋子裡」是「小麥」跟我講「我只有拿到一點點，因為你3,000元根本找不到東西啊，只有一點點，我就把它倒在坤桀那一袋，然後一起寄去綠島。」寄進來後我才會跟他們講，為什麼會不到5,000元的量。當時一直聯繫通話，我有打給李坤桀，也有打給王瀚紳確認。…那時有問「麥」，「麥」跟我說他那邊好像只有一點點，我說「沒有關係，先救我，那我叫坤桀拿多少給你」，內容應該是這樣。偵查中我確實證稱「王瀚紳說，他倒在坤桀的那一包裡面」，這是王瀚紳在電話裡跟我說是放在裡面。只有2月4日這一天有跟王瀚紳交易，其他都是跟李坤桀交易，當天同時跟王瀚紳及李坤桀要海洛因，他們最後一起寄給我。因為都是用電話聯絡，王瀚紳在綠島時，他會說「我在綠島」，所以我會肯定他109年2月4日當天不在綠島。向李坤桀以5,000元購買的海洛因，都沒有實際秤過，不知道幾公克，也不曉得小麥所說的一點點是幾克或零點幾克，如果只有一點點，再加上5,000元的量，也可能很少，也有可能看不出來。我不知道箱子是李坤桀或是王瀚紳封好寄出的，我問李坤桀「你有看到小麥丟上去嗎？」，應該是李坤桀告訴我是王瀚紳丟上來…等語綦詳（原審卷第336至359頁）。

5.觀諸證人李坤桀、趙世偉於原審審理程序隔離交互詰問中，均證稱證人李坤桀受證人趙世偉之指示匯款3,000元予被告，該筆匯款為證人趙世偉向被告購買毒品海洛因之對價，證人趙世偉於109年2月4日透過綠島交通船郵寄包裹方式收到海洛因1包，因不符期待之數量，分別以行動電話或通訊軟體LINE與證人李坤桀、被告通話確認，經被告告知證人趙

世偉將毒品海洛因倒入證人李坤桀交付的毒品中，由被告至富岡漁港碼頭以綠島交通船郵寄包裹方式寄送予證人趙世偉收受等語明確，兩人證述情節互核相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與證人李坤桀、趙世偉均為朋友關係，彼此間並無仇恨或糾紛（警卷第53頁），且其等2人證述之內容又有前揭當日通訊監察譯文、證人李坤桀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清單存卷可佐，足認證人李坤桀、趙世偉前揭證詞與客觀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況證人李坤桀就本次犯行，供出被告為共犯一員，對他而言並沒有何好處、利益，也沒有因此獲得減刑的利益（本院卷第35至53頁），另酌以證人李坤桀證稱，本案犯行係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由被告利用「海運」方式販賣給證人趙世偉，亦與其所涉他次販賣毒品犯行，係利用空運方式寄送乙節並無矛盾，有國內線空運提單可佐（警卷第66頁至第80頁），又佐以本案監聽譯文所示，航運交通時間約1時許（約上午9時30分開船，證人趙世偉於上午10時40分許收到），與綠島、臺東富岡航運時間相符，加上，被告於109年2月4日應係在臺東市（詳如下述），可見，證人李坤桀所述有客觀事實可以擔保印證，且難認有推諉卸責之情，應認其所述具有信用性。

6.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其於警詢時先陳稱證人李坤桀、趙世偉上開通聯所稱的「小麥」、「麥」是指伊，伊有向李坤桀借錢，李坤桀109年2月3日轉帳3,000元給伊，00000000000000帳號是伊女兒○○○的帳戶，伊與妻子在使用，3,000元由伊提領等語（警卷第56至57頁）；於偵查時亦陳稱上開通聯所稱的「小麥」是伊，但伊當日人在綠島，伊是過年初三或初四才回臺灣，3,000元是伊跟李坤桀借錢，因為快過年伊很窮等語（監他卷第183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改稱偵查中記錯了，是109年3、4月份才回到臺東，3,000元是趙世偉要伊跟李坤桀拿，是伊向趙世偉借的，伊電話中有跟李坤桀說這次3,000元是向趙世偉借款等語（原審卷第98至99-1頁）；繼於原審審理時又改稱：女兒○○○的提款卡除

了妻子在使用外，應該沒有人會使用，伊則是用兒子的等語（原審卷第608頁），可知被告對於何時由綠島回到臺東、向何人借款、由何人提領3,000元匯款等節，前後陳述齟齬不一。嗣於本院再次聲請傳喚已在原審審理時當庭明確表示不願意作證之被告前妻乙○○（見原審卷第492頁）及友人丙○○到庭作證，本院為慎重釐清被告是否於案發當時人在綠島之關鍵事實起見，仍准其所請而先後傳喚上開2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惟經細稽其等證詞（為忠實呈現交互詰問過程，謹將2人所作證述列為附件一、二，本院卷第195至203、233至246頁）關於何時往返綠島及在綠島之生活工作情形等節，不但互有扞格，更與被告先後一變再變之供述並不一致，可見其等2人所證非全屬實，旨在迴護被告而已，無從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7.再審酌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警詢及同年12月4日偵查時距案發之同年2月4日時間較近，且斯時檢警未提供相關資料予被告辨識，全然憑諸其自己之記憶而為陳述，應較可採，嗣於一、二審庭訊因業經辯護人閱卷比對及被告亟欲自圓其說始更易前詞，可信性相對較低。更由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知，109年2月3日上午9時9分自證人李坤桀郵局帳戶匯入3,000元，於同日上午9時33分即經跨行提領，而該筆交易顯示經辦局為「822」、摘要「0000000000」，經函詢結果該處提款機設在○○縣○○市○○街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門市，此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37704號函可佐（原審卷第123至125頁），另參酌109年初農曆過年初三、初四，分別為109年1月27日、28日，是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自陳親自提款、初三、初四回到臺東等節，與前揭自動提款機所在位置及提領時間吻合，且與證人李坤桀證稱是109年2月4日與被告約在臺東富岡加油站交付裝有毒品之未封緘紙盒，及證人趙世偉證稱可以肯定被告當天人在臺東，因為如果他在綠島，會直接說「我在綠島」等節相符，是被告辯稱

109年2月4日人在綠島沒有在臺東交寄毒品予證人趙世偉乙節，殊無足採。依前揭證人李坤桀、趙世偉之證述，及上開郵局交易明細、回函、通聯譯文，足認被告確有於109年2月4日與被告李坤桀共同販賣海洛因予證人趙世偉，當無疑義。

㈡我國查緝毒品之販賣一向執法亟嚴，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者尤科以重度刑責，而販賣海洛因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難謂有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及純度，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來源之可能風險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差」或以「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從而，販賣之利得，除被告就販賣之價量俱臻明確供述外，委難察得實情。再因海洛因量微價高，販賣者大都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轉售海洛因；且根據證人李坤桀之前開證述，可知被告原本就是證人趙世偉海洛因之供毒者，且本案就是純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而已，並未參雜任何販賣第二、三級毒品之犯行，足可認定被告所販賣加入夾鏈袋中之毒品確為海洛因無疑。是被告賣出其所明知的海洛因之際，具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應可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與同案被告李坤桀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事證已極明確，被告一再翻異前詞，否認犯行，殊不足採，其上揭犯行仍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09

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實施。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上開法條，併科罰金之罰金刑提高為「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於販賣海洛因前之持有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與同案被告李坤桀就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刑之減輕：

經查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典，然縱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或替他人販賣而收取日薪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典，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低之刑，亦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茲審酌被告所犯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其販毒之數量、獲利、次數、對象、模式及情節等，均屬最下游態樣，遠不及大盤毒梟、中盤賣毒者之重大，獲利亦非甚鉅。難謂無情輕法重之憾，衡情不無可憫，爰就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㈤原審因依上開法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告明知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對人體危害甚大，竟無視禁令，仍予以販賣，助長毒品擴散及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所為殊不可取；且在情節事證均已明確之情況下，猶一再飾詞否認犯行，欠缺面對司法反省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非佳，審理時自陳務農為業，入監前每月收入2萬多元，已離婚，須扶養2個孩子，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另兼衡以被告販賣之毒品數量非鉅，所獲利潤與大盤毒梟之獲取高額利潤之情形有異，綜觀其交易次數僅有1次、對象亦僅1人、金額只有3,000元，所生侵害尚屬有限，另斟酌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販賣所得價金、參與之角色輕重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從輕量處其有期徒刑15年6月，並依法諭知另案扣押之為被告犯罪所用之深藍色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在證據確鑿之情況下，仍矯飾卸責，辯稱無辜，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東焄、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點呼證人乙○○入庭，問年籍等事項。
證人答
　　乙○○　姓名年籍詳真實姓名對照表
審判長
　　告知證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0、181條規定，就僅關於其他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之事項，證人不可以拒絕作證。但證人恐因自己的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同法第180條第1項所定下列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是否瞭解：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四、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答
　　瞭解，與被告前有夫妻關係。
審判長問
　　本案你是否願意作證？

證人答
　　願意。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證人不拒絕證言，仍應具結。並告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二、請證人朗讀結文後，命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證人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
　　本案今日有傳喚證人乙○○到庭行交互詰問，由本院委外轉譯人員就交互詰問部分轉譯，於庭期結束36小時轉譯完成，當事人及辯護人應於3日內就轉譯內容表示意見，由書記官依庭訊內容整理成筆錄附件。
●數位錄音●(10:41:49)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乙○○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進行主詰問。（詰問內容詳如後〈附件〉）
〈附件〉：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乙○○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問
　　109年過年期間，你是在哪裡過的？
證人乙○○答
　　在綠島。
辯護人問
　　你為什麼會在綠島？
證人乙○○答

因為我前夫那時人在綠島，那時我們還沒離婚。
辯護人問
你是自己去的嗎？
證人乙○○答
我帶小朋友一起去。
辯護人問
小朋友是指你與被告二人的未成年子女？
證人乙○○答
對。
辯護人問
二名子女都帶去了？
證人乙○○答
對。
辯護人問
你們何時去的，你還記得嗎？
證人乙○○答
1月底、2月初那時候，我有點不太清楚，因為有點久。
辯護人問
你們有在綠島吃年夜飯嗎？
證人乙○○答
有。
辯護人問
有在綠島吃年夜飯，所以能不能這樣子說，也就是你們在除夕吃年夜飯前就已經在綠島了？
證人乙○○答
對。
辯護人問
你們大概待了多久的時間？
證人乙○○答
2個禮拜以上。
辯護人問

這2個禮拜的期間，每天你都跟被告還有小孩在一起？

證人乙○○答

對。

辯護人問

有無任何一天是被告說他臨時有事，離開綠島或離開你們的視線？

證人乙○○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你們都在綠島做什麼？

證人乙○○答

帶小朋友在那邊玩、繞繞，就是陪被告在那邊。

辯護人問

被告那時候在綠島是做什麼？

證人乙○○答

那時候做模板那種工作，人家蓋房子，就跟丙○○一起工作。

辯護人問

你們住哪邊？

證人乙○○答

那時候是住丙○○那邊。

辯護人問

除了丙○○之外，住處還有何人？

證人乙○○答

那時候他還有一個女朋友，可是我不知道她叫什麼，有點忘記了。

辯護人問

元宵節是農曆1月15日，你有無印象你是於元宵節前或後才回到本島？

證人乙○○答

我記得那時候回來剛好就元宵節了。

辯護人問
　　是否知道被告何時回到本島？
證人乙○○答
　　那時是我們一起回來的。
辯護人問
　　回來時，買船票是否需要看證件？
證人乙○○答
　　好像沒有，有點忘了，因為很久了。
辯護人問
　　但是你有印象你是在元宵節時跟被告及二名未成年子女，你們四個人一起回台灣的，是否如此？
證人乙○○答
　　對。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稱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一審時有傳你至法院作證，問的問題也是一樣，對你先生這麼有利的事情，當時為何你拒絕證言？
證人乙○○答
　　因為那時候不想要自己身上那麼多事情。
審判長問
　　（提示原審卷第491至492頁予證人閱覽），問題很簡單，就問你在哪邊過年而已，為何當時不願意來證述？
證人乙○○答
　　那時候就不想要那麼多事情，那麼麻煩。
審判長問
　　只是問去哪邊過年、跟誰過年、何時回到台灣本島，這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對你有何困擾嗎？
證人乙○○答

那時候因為剛跟他離婚，不想要有那麼多的牽扯。
審判長問
你與被告有一個女兒叫○○○，○○○的金融提款卡平常誰在保管、使用？
證人乙○○答
平常都是我在保管及使用。
審判長問
○○○是幾年次的？
證人乙○○答
民國98年。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審判長請受命法官直接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原審有傳喚你到庭，你對於交互詰問程序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對被告而言，你沒有證明他的清白，反而讓他陷於更不利的情況，為何當時不願意幫他作證，今日卻能侃侃而談，陳述那麼清楚？
證人乙○○答
因為那時候剛跟他離婚，不想要那麼麻煩，也不想要那麼多事情，跟他有太多牽扯。
受命法官問
你跟被告離婚，還去綠島找他玩？
證人乙○○答
綠島那時還沒離婚。
受命法官問
你何時與被告離婚？離婚原因？
證人乙○○答
110年3月離婚，因為家暴。
受命法官問
帶你去綠島之前，被告是否也會對你家暴？
證人乙○○答
有是有，也沒有那麼嚴重。

受命法官稱無其他問題。
附件二
點呼證人丙○○入庭，問年籍等事項。
證人答
丙○○　姓名年籍詳本院真實姓名對照表
審判長
告知證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0、181條規定，就僅關於其他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之事項，證人不可以拒絕作證。但證人恐因自己的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同法第180條第1項所定下列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是否瞭解：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四、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證人答
瞭解，與被告沒有任何關係。
審判長諭知
一、告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二、請證人朗讀結文後，命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證人答
同意。
●數位錄音●(09:34:50)
（以下為轉譯人員轉譯部分）
審判長諭知就證人丙○○部分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辯護人問

是否認識在庭被告？

證人丙○○答

認識。

辯護人問

如何認識的？

證人丙○○答

經他表弟介紹來我這邊工作認識的。

辯護人問

你是什麼時候認識他的？

證人丙○○答

108年或109年的時候。

辯護人問

被告表弟介紹你們認識，是在綠島還是台東？

證人丙○○答

在綠島。

辯護人問

被告表弟介紹被告給你是要做什麼？

證人丙○○答

幫我上班。

辯護人問

你做什麼工作？

證人丙○○答

我做模板。

辯護人問

幫你上班是你僱用被告的意思嗎？

證人丙○○答

是。

辯護人問

薪資如何計算？

證人丙○○答

算天。
辯護人問
一天多少錢？
證人丙○○答
一天1700元。
辯護人問
上班時間？
證人丙○○答
早上7點到11點，下午2點到6點，幾乎每天都有工作。
辯護人問
是否知道被告在綠島的時候住哪裡？
證人丙○○答
住我那邊。
辯護人問
為何被告要住你那邊？
證人丙○○答
因為那邊租不到房子。
辯護人問
你有收被告房租嗎？
證人丙○○答
沒有。
辯護人問
當時同住的人除了你與被告之外，還有誰？
證人丙○○答
還有被告的老婆跟小孩，還有我女朋友顏○○。
辯護人問
被告的老婆及小孩跟你們一起住在那邊多久？
證人丙○○答
好像過年後他們就走了。
辯護人問
是何時來的？

證人丙○○答
過年前一個月吧。
辯護人問
過年後就走的「過年後」，你指的是什麼時候？
證人丙○○答
我記得是快要到元宵節了。
辯護人問
是元宵節前的一個星期、5天、3天、2天？有沒有具體一點的時間？
證人丙○○答
我記得是快要到了，因為太久了，不記得了。
辯護人問
快要到了，是指前一兩天的意思嗎？
證人丙○○答
差不多，我記得好像是這樣子。
辯護人問
被告的老婆及小孩是自己離開的，還是跟被告一起離開的？
證人丙○○答
一起走。
辯護人問
被告的老婆及小孩來綠島做什麼？
證人丙○○答
他老婆也是跟著我上班。
辯護人問
被告是自己買船票回去的嗎？
證人丙○○答
是。
辯護人問
被告有跟你借身分證嗎？
證人丙○○答
有。

辯護人問
　　為何被告要跟你借身分證？
證人丙○○答
　　他說他身分證不見了。
辯護人問
　　是否認識趙世偉？
證人丙○○答
　　不認識。
辯護人問
　　是否認識李坤桀？
證人丙○○答
　　也不認識。
辯護人問
　　被告除了在你這邊上班之外，平常還有做些什麼其他的事情嗎？
證人丙○○答
　　下班就釣釣魚，就這樣子而已。
辯護人問
　　被告大概是幾月的時候跟你一起上班的？
證人丙○○答
　　過年前差不多快一個月。
辯護人問
　　被告總共在你那邊上班多長的時間？
證人丙○○答
　　就是上到他們回去。
辯護人問
　　之後被告還有來找你嗎？
證人丙○○答
　　沒有了。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問

你在綠島那時候是做什麼工作？

證人丙○○答

做板模。

檢察官問

做什麼工程需要用到模板？

證人丙○○答

蓋房子。

檢察官問

那房子從何時蓋到何時？

證人丙○○答

半年多。

檢察官問

大概是幾月到幾月？

證人丙○○答

好像是5、6月，蓋到過年。

檢察官問

過年是什麼時候？

證人丙○○答

除夕那一天。

檢察官問

你蓋到何時完工？

證人丙○○答

那個時間不能這樣算，因為還有土水（台語）、粉刷的，他們製造的垃圾我也要去清。

檢察官問

你的房子是蓋到過年那時候？

證人丙○○答

對。

檢察官問

整個房子蓋好了嗎？

證人丙○○答
還沒，還沒有粉刷。
檢察官問
房子大體的結構完成？
證人丙○○答
是。
檢察官問
房子在蓋的時候，何時需要用到板模？
證人丙○○答
在釘牆壁的時候就需要用到了。
檢察官問
你房子大概蓋了半年，半年的時間，哪個時段需要用到板模？
證人丙○○答
幾乎天天都要用。
檢察官問
到最後完工還要用嗎？
證人丙○○答
對啊，從地基開始就是一直要用。
檢察官問
到過年的時候板模都還沒拆嗎？
證人丙○○答
是要到過年，我們全部一次拆掉，因為趕過年。
檢察官問
你僱用被告當你的板模工？
證人丙○○答
小工，拔鐵釘、搬料。
檢察官問
被告的薪水多久領一次？
證人丙○○答
不一定，是灌好的時候，我請到款，他才有領，不是每天領

。

檢察官問

這樣的話，你必需要幾天跟他結算一次，對不對？

證人丙○○答

對。

檢察官問

你可以拿出被告在你那邊工作，你幫他計算的薪資紀錄嗎？

證人丙○○答

現在拿不出來了，已經過那麼久了，因為我綠島沒有做了，我租的房子搬出來之後，把那些沒有用的東西丟掉了。

檢察官問

在綠島買船票一定要證件嗎？

證人丙○○答

要。

檢察官問

除了身分證，還可以用什麼證件替代嗎？

證人丙○○答

只有身分證而已。因為我們都是用身分證。

檢察官問

可不可以用健保卡？

證人丙○○答

應該可以。

檢察官問

被告跟你借過幾次身分證？

證人丙○○答

我記得只有一次而已。

檢察官問

為何你不叫被告用健保卡去買船票？

證人丙○○答

因為被告好像沒有健保卡。

檢察官問

你怎麼知道被告好像沒有健保卡？

證人丙○○答

他在那邊上班有過受傷，用自費的。

檢察官問

所以被告也沒有健保卡？

證人丙○○答

應該是。

檢察官問

這件事情過了那麼久，你為何會記得被告何時回到台東的？

證人丙○○答

因為我記得很清楚，他們那時候小朋友放假，我們都在綠島，就是農曆正月初五開工的時候他們還在那邊，我最記得是他們元宵節前才回去的。

檢察官問

所以你就有辦法在這件事情記得那麼清楚？

證人丙○○答

對。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問

你記得被告有幾個小孩嗎？

證人丙○○答

2個，一男一女，大的是女的。

辯護人問

大概幾歲？

證人丙○○答

讀國小。

辯護人問

你剛才說農曆正月初五開工的時候，他們都還在？

證人丙○○答

對。

辯護人問
　　所以你們那時候是農曆正月初五開工？
證人丙○○答
　　對。
辯護人問
　　每年都是農曆正月初五開工嗎？
證人丙○○答
　　對。
辯護人問
　　農曆正月初五開工，他們還有繼續幫你做工嗎？
證人丙○○答
　　有。
辯護人問
　　大概再做幾天？
證人丙○○答
　　那個時候已經工作接近尾聲了，好像做3、4天吧。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問
　　你蓋的房子領到建照日期是哪一天？
證人丙○○答
　　因為我也是代工而已。
檢察官問
　　你在那邊哪一天整個工作結束撤離綠島，你記得嗎？
證人丙○○答
　　好像他們回去的時候差不多就結束了。
檢察官問
　　哪一天你記得嗎？
證人丙○○答
　　元宵前就差不多結束了。
檢察官問

你為何對元宵特別有印象？

證人丙○○答

因為我們過年的時候都還在那邊吃飯、喝酒、釣魚。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詢問證人

被告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

你說被告太太在那邊也有受僱於你？

證人丙○○答

對，也是一樣拔鐵釘、搬料。

審判長問

也是幾乎每天做嗎？

證人丙○○答

有工作就做。

審判長問

你所謂的有工作就做是指被告太太也是每天跟著被告去工作？

證人丙○○答

對。

審判長問

你說是因為被告表弟介紹你認識被告，是被告表弟介紹被告去你工作嗎？

證人丙○○答

是他表弟介紹來我這邊工作的。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被告表弟介紹的時間是108年或109年，到底被告是108年還109年去你那邊工作，你能確認嗎？

證人丙○○答

差不多，我沒辦法確定是哪一年，我記得是這樣子而已。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後，審判長請受命法官直接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被告去你那邊工作時經濟狀況如何？有無財務吃緊的狀況，向你借錢？

證人丙○○答

剛去的時候會，有時他們要買一些生活用品什麼的。

受命法官問

他們是指？

證人丙○○答

被告、被告太太及小孩。

受命法官問

你有借他嗎？

證人丙○○答

有。

受命法官問

你借他多少錢？

證人丙○○答

忘記了。

受命法官問

後來有還你錢嗎？

證人丙○○答

從工錢裡面扣。

受命法官問

被告要領的錢都被你扣光了嗎？還是怎樣？

證人丙○○答

他借的錢扣完而已，還會有一些。

受命法官問

被告太太去找他一個月，那一個月也都在你那邊工作，不是去玩？

證人丙○○答

是去工作，不是帶小孩子去玩。

受命法官稱無其他問題。